

秘書室

14854

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五日收

示批办拟由事

准審計處函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及

理期滿切實整理案令仰遵辦此

擬請廳建字 72346 號附奉

省府令 五十六號

存 鄂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省府令 第 11543 號

11543 號

一、查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奉年四月九日計施字第一二八八號公函以聘用派用

人員管理條例及本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辦法業經先後

公佈施行在案為促使各機關切實遵行起見應請通飭所屬各機

廳建字第 72357

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因依照前项条例及九法切实整理否则对于野支清薪及生活补助费
加成效不予核销等由。

查该项条例及九法已于三十年七月十三日省府令公布施行
7567号及五十年四月十

四日省府令第10997号训令各机关遵照施行并将该条例及九法
附呈核阅

野支清薪及生活补助费整理办法附表及填单等件在案。

三、查该项条例及九法已于三十年七月十三日省府令公布施行
所属机关如有违反该条例及九法者应即予以纠正

报或调整其数额并予核销。

石人

建良

主席王东